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按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8.8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蔡 建

---

李 慧

---

袁 彬

年 月 日